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
號
承辦人：蔡秀娟
電話：(02)2262-5678

受文者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1090000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草案(全教產修正版)
(1090000034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針對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草案」之修正意見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09年3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3477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二十九條僅明文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教師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的程序及相關事項，才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。且教師法僅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十六條第一項敘明，違反該款規定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才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另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體罰學生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、第十六條第一項的各款情事，並未明敘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才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故以上各款情事之是否付委調查及審議權限，均應在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三、教師法就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體罰學生、第



7

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、第十六條第一項的各款情事，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，教師法條文內，並未有學校應或得成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，處理以上各款相關情事，顯已架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形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太上皇，嚴重戕害教師法授予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，故第二章成立之校事會議，應予刪除。

四、其他修正意見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電文
2020/05/05
13:45:13
交換

理事長 林碩杰

訂

線

18